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新疆纵横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纵横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恰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克州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乔尔波村-尚亥旅游道路建设项目附属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州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乔尔波村-尚亥旅游道路建设项目附属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纵横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895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87.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纵横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6日

